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在2023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致同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致同所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3.02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70.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致同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培琴，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远，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执业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6 人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四、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进场前，致同所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出具了年度审计计划，明确了审计重点。

2、在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审计策略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并汇报。年度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完成了公司所有审计程序。

3、在人员配置上，致同所审计组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和审计经验，同时也严守职业道德，保护公司内幕信息。致同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相互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致同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慎地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五、总体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如期完成了 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